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经开）片区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 月30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芳、赵婷婷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晖电气”）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462.81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314号《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26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86,940,0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收到的186,940,000.00元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金额10,465,711.36元(除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合计		21,201.19	17,647.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万元）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11,364.06	1,416.99	6,440.24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1,272.96	35.41	22.57
合计	21,201.19	17,647.43	12,637.02	1,452.40	6,462.81

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最终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晖电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 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 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3年1月 11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 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三晖电气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联系人：李琳、叶袁婷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三晖电气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三晖电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26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86,940,0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收到的186,940,000.00元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金额10,465,711.36元(除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及“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11,364.06	1,416.99	6,440.24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1,272.96	35.41	22.57
合计		21,201.19	17,647.43	12,637.02	1,452.40	6,462.81

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最终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此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晖电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肖继明 汪 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6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倪彦博、张乙明、严俊、陈志昂、黄盛超、王柱、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祖洪先生、倪彦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6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6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6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姚祖洪先生、倪彦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特此公告。

附件：姚祖洪先生、倪彦博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姚祖洪先生、倪彦博先生简历

姚祖洪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姚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展部主任，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副部长，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12月起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姚先生拥有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姚先生是经济师。

倪彦博先生，出生于1970年9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倪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党支部书记，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任，2020年3月至2121年2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11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12月起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拥有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交通运输工程（海事安全与环境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倪先生是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46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4,940,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0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石焕挺、张乙明、严俊、陈志昂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冯博、肖汉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金国平、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任小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354,516,022	99.9976	424,6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457,656,524	99.9922	424,600	0.007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姚祖洪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9,969,698	99.9714	是
3.02	关于选举倪彦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9,969,699	99.9714	是
3.03	关于选举黄盛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9,969,700	99.9714	是
3.04	关于选举王柱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50,076,398	99.972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54,510,235	99.99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8,182,279	99.9562	424,600	0.0438	0	0.0000
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68,182,279	99.9562	424,600	0.0438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姚祖洪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3,635,955	99.4868				
3.02	关于选举倪彦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3,635,956	99.4868				
3.03	关于选举黄盛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3,635,957	99.4868				
3.04	关于选举王柱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3,742,655	99.4978				
4.01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8,176,492	99.95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4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1、2、3、4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2，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1,896,859,498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6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肖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附件：肖英杰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肖英杰先生简历

肖英杰先生，1959年6月出生，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海事安全与保障” 学科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肖先生于1977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1月至1997年5月任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讲师，1997年5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海运学院副教授、船长、硕士生导师，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副院长、航学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载荷实验室主任，2011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院长，2013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实验教学中心主任，2014年4月至2022年2月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2021年6月至今先后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载荷实验室主任、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海事安全与保障” 学科建设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2022年12月起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8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辛昕、高级管理人员李岩、韩智敏、吕敬、陆明、陈振坤、杨明朗、刘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董事辛昕、高级管理人员叶海强、李岩、韩智敏、吕敬、陆明、陈振坤、杨明朗、刘昕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2,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110%）。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由辛昕、李岩、韩智敏、吕敬、陆明、陈振坤、杨明朗、刘昕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于2022年12月28日和2022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0.0573%，减持数量已达到各自减持计划的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辛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9日	21.47	46,800	0.0070%
李岩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21.90	56,250	0.0084%
韩智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8日	21.40	79,500	0.0119%
吕敬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22.03	56,250	0.0084%
陈振坤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21.90	56,250	0.0084%
陆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22.35	46,875	0.0070%
杨明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22.35	26,250	0.0039%
刘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21.87	15,000	0.0022%
合计		–	–	383,175	0.05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辛昕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	0.0281%	140,700	0.0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5	0.0070%	7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25	0.0210%	140,625	0.0210%
李岩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0337%	168,750	0.0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08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	0.0252%	168,750	0.0252%
韩智敏	合计持有股份	294,558	0.0441%	215,058	0.0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40	0.0119%	14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918	0.0322%	214,918	0.0322%
吕敬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0337%	168,750	0.0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08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	0.0252%	168,750	0.0252%
陈振坤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0337%	168,750	0.0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08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	0.0252%	168,750	0.0252%
陆明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	0.0281%	140,625	0.0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5	0.007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25	0.0210%	140,625	0.0210%
杨明朗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	0.0157%	78,750	0.0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50	0.003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50	0.0118%	78,750	0.0118%
刘昕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	0.0090%	45,000	0.0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2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067%	45,000	0.006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董事辛昕、高级管理人员李岩、韩智敏、吕敬、陆明、陈振坤、杨明朗、刘昕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辛昕、高级管理人员李岩、韩智敏、吕敬、陆明、陈振坤、杨明朗、刘昕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8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4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4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李岩	32559.5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25,958.15	111,341.92	671,627.65	671,639.55	54,318.60	765,920.90	6,604.82	4,295.78	0.00	92.52%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7,118.65	33,045.20	434,550.18	435,247.77	71,870.89	2,307,829.07	8,112.32	5,800.61	0.00	85.8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5,463.13	146,407.47	1,294,220.99	1,323,210.39	272,252.73	1,940,371.98	13,246.94	10,163.08	0.00	82.9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424,898.11	268,112.67	1,179,551.78	1,184,930.70	239,967.41	3,164,790.60	26,598.59	16,408.21	0.00	83.16%

3、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02,341.58	46,095.68	439,706.38	440,030.11	62,311.47	712,226.80	13,404.38	7,991.95	0.00	87.60%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2,538.48	39,997.71	465,659.70	468,189.61	84,348.87	1,447,258.91	7,085.37	5,298.93	0.00	84.7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6,963.87	250,522.86	1,065,446.72	1,317,618.49	279,345.37	1,729,765.70	8,005.85	6,983.35	0.00	82.5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23,453.82	178,713.05	1,059,381.72	1,083,778.15	239,675.67	1,844,971.74	–418.55	–444.00	0.00	81.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9.96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5.7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46.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54%。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75.6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4.7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8.5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41.80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